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暑期教学 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35

合同包 3（安康高新区中小学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11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签到无法进行；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开始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投标文件。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暑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暑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35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 2026 年暑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88,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中小学桌凳书柜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0,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0,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教学仪器	1 标段安康高新区 中小学桌凳 书柜设 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80,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安康高新区中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4,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4,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教学仪器	2 标段安康高新区 中小学教学设备采 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4,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3（安康高新区中小学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教学仪器	3 标段安康高新区 中小学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4(安康高新区中小生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83,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3,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教学仪器	4 标段安康高新区 中小生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3,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中小学桌凳书柜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

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书面说明）。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安康高新区中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安康高新区中小学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安康高新区中小生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

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文件获取须知：

(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磋商文件,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 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 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时, 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及时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对待。

(二)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915-3368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炬花

电话：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安康高新区2026年暑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2	包号及名称	合同包3(安康高新区中小学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资金来源	中省专项、区级财政补助以及学校公用经费
7	交付期、质保期	交付期：30日历天（8月22日之前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质保期：整体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36个月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书面说明）。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2	投标方案	只允许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方案。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1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1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7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依据评审办法推荐中标人并标明排序，招标人确认。
18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9	合同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最高限价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为：62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任何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投标。注：最高限价以货物需求中的各小项实际单价总计为准。
2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二、 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书面说明）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如有售价）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如有售价）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招标活动。

2.2 合格的货物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货物及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招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投标函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 投标方案说明
-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2 投标报价（最终结算价）=设备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备品备件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费和伴随服务费等。

9.3 投标单位根据本须知第 9.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6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

约的，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理由经招标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9.7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

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主体信用记录	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书面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
10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书面说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 符

		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2.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
- 6) 投标人不接受 22.6 条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 9)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等指标进行评审赋分。投标人综合合计得分（满分100分）。

23.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 值 （ 100 分）	评审因素
------	-----------------	------

投标报价（30分）	30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响应	20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0分，标★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其余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经销商、制造商（生产厂家）同时出具的逐条技术偏离表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制造商（生产厂家）须逐条技术偏离表并加盖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报告、官网及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或者彩页等，需佐证的产品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实施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①实施进度计划②应急保障措施③管理制度和协调方案④项目验收方案⑤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措施⑥项目团队配备方案等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2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一项扣0.5-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或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或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供货方案	8分	结合项目需求，投标人提供完整、合理、明确的项目供货方案，方案需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等内容；②供货内容；③退换货措施；④运输的保护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8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一项扣0.5-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或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或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质量保证方案	9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②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③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9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一项扣0.5-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或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或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供货渠道	2分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 1.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销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一份得1分，满分2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及售后服务人员组织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③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④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内容无缺项无漏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8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一项扣0.5-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或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或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培训方案	4分	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培训计划，内容应包含：①培训计划、具体内容及方式；②确保使用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维护的承诺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内容无缺项无漏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一项扣0.5-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或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或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一个产品的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2分。（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6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2.5分，最高得5分。 评审标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标明合同买卖双方、货物名称及数量的销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3.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5）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7）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8）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7.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3.7.4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优质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优质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优质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优质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资格，其他同优质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优质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优质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优质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优质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资格，其他同优质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7.5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其他

24.1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4.2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

25、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5.1、谈判小组

(1) 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二次谈判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投标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排序。

(1) 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售后服务措施

③综合评定，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④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 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中标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中标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5.3、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代理服务费

27.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康投建设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第 28.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915-3368113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邮箱：296128287@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④事实依据；⑤法律依据；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总则

1. 说明

1.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

1.2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规定的相关的设备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技术指标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的，将受到鼓励并在技术得分中予以考虑。

各投标单位所投主要设备不能出现品牌型号完全一致的情况，若出现上述情况，计算投标单位数量时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

1.3 相关仪器设备，需取得通过资质认定的产品质量专业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和节能环保标准。

1.4 在签订合同之后，买方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力，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5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若以下三个标准对相关产品有要求的，还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2) 部颁标准；

(3) 通用国际标准。

1.6 投标单位所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设备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7 投标单位提供设备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8 投标单位应优先选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在评审时将受到鼓励并在技术得分中予以考虑；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必须采用认证的产品，并附对应的认证证书。

1.9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招标方评标、定标。

1.10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1.11 凡涉及专利权、专利技术、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商标权、版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应是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授权单位所有。

2. 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文件要求

2.1.1 投标单位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价设备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产地。

2.1.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设备的性能参数、主要用途、等资料。

2.1.3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技术证明资料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检测报告，上述材料必须体现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此类资料是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此类资料的，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因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度而按非响应投标处理。产品若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2.1.4 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楚，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的符号。

2.1.5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物品的技术规格应与每一品目所要求的相符。投标单位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样本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若未根据正式出版样本如实填写，则有可能导致标书作为非响应投标处理。若投标单位未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未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的，将被视为非应答投标而被拒绝。

2.2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提供任何有关本次评标所需的相关资料，投标单位在接到此类要求时，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迅速给予答复，无答复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工作条件要求

除非该品目在技术规格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所有仪器、设备和装置均应适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使用、运行条件。

3. 采购要求

3.1 中标人的责任包括从投标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到整台(套)设备的交付使用。

3.2 投标单位应提供售后服务中心自建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

3.3 维修中心应备有对所购设备进行及时维修所需的常用关键零部件。

3.4 投标单位应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组件或零、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免费更换。

3.5 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买方发出通知后，卖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 检验

4.1 出厂检验

货物出厂前，应按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4.2 交收检验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办法执行。

5. 培训

5.1 除非培训另有说明外，就设备现场安装、装配、测试及设备(系统)知识、维修保养等，请投标单位提出自己的培训方案，报出培训费用，计入投标价。

5.2 培训要求

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

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人手一份；

接受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

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5.3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

二、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1.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2. 货物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台式机	1、★处理器：采用国产X86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核，线程数≥8线程，主频≥2.7GHz，末级缓存缓存容量≥8MB；热设计功耗≤70W，CPU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等级认证； 2、提供≥2个内存插槽，配置 DDR4 内存≥8GB，最大支持扩展≥32GB； 3、硬盘：≥512G M.2 PCIe NVMe 固态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扩展；支持（SSD+HDD）硬盘混合模式组合； 4、显卡：集显 5、★接口：USB接≥9个，其中前置≥4个USB3.2 Gen 1接口，≥1个Type-C接口； 6、主板扩展槽：≥1个PCIe x16， ≥1个PCIe x4；M.2接口≥1个；≥2个SATA3.0接口，板载VGA +HDMI显示接口，前置1组耳机和麦克接口，后置1组音频接口（1*耳机接口、1*麦克接口、1*音频输入）； 7、键鼠：同品牌USB有线键盘、光电鼠标； 8、电源：配置≥200W电源； 9、机箱：机箱尺寸≥15L，免工具拆卸；机箱前面板自带防尘网设计，机箱防尘等级满足不低于国际标准IP5X级，需提供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具备 CNAS标识检验检测证书复印件； ★10、显示器：同品牌显示屏尺寸≥23.8英寸，屏幕类型采用IPS材质，显示屏屏占比：≥85%，显示屏分辨率：≥1920x1080，显示屏防蓝光并提供证明材料,显示屏刷新率	101	台		

		≥100Hz，显示屏对比度≥1000:1，显示接口：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2种及以上显示接口（至少包含1个HDMI接口），显示器支持标准、电影、游戏、节能等4种显示模式可选； 11、操作系统：支持UOS/KOS系统； 12、产品认证：具有第三方测评机构（需通过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噪声测试报告；具有第三方测评机构（通过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100万小时MTBF检测报告和证书； 14、★主机及显示器具有国家3C认证，中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厂家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符合十二星级，提供证书扫描件； 15、保修服务：整机提供三年原厂免费上门质保服务，为保障设备及系统服务质量，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函原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原厂400免费技术支持电话；			5500.00	A学校31台、 E学校50台、 F学校20台
2	操作系统	1. 支持国产系统内核且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 2. 集成自研统一桌面环境，具备桌面图标自动分类整理，对应用程序、文档、图片、文件夹等进行一键归类整理，自定义集合区域尺寸、图标大小等。 3. 提供数据迁移、跨端协同、无线投屏、语音记事本、远程协助、邮件客户端等智能易用功能。 5. 预装同品牌自研浏览器，且支持账号云同步功能，支持同步浏览器书签和密码，浏览器云账号和系统云账号保持一致；浏览器获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 6. 集成自研打印管理器，支持添加和删除打印机，支持故障自动排查、多驱动自动推荐、内置常用驱动下载导航、支持图片批量打印管理。 7. 内置AI助手，具备全场景感知，随时使用文字AI进行搜索、解释、总结、翻译，在任何应用中，只需选中文字，即可一键进行内容续写、扩写、纠错、润色等，支持接入在线模型、本地模型、私有化部署模型，AI助手应符合国家对生成式AI的监管要求，如备案、登记等。	101	套		

		8. 系统应默认限制用户的root权限，允许在特定场景下普通用户可在图形化界面解除root权限限制，增强开发和调试能力。 9. 提供系统更新与升级功能，支持在图形界面设置不升级系统版本仅单独获取安全漏洞和兼容性相关更新，支持保障安全升级的主备双根分区，且在系统中有RootA和RootB标识符，在系统升级后支持回滚到之前的状态，并保留用户个人数据。 10. 操作系统原厂商须满足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国家标准和CTEAS1001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				
3	打印机	★1、打印速度≥20页/分钟； 2、标准内存256MB； 3、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4、打印语言GDI 5、屏幕：按键+指示灯 6、首页输出<4.5秒； 7、接口类型支持USB2.0、10/100BASE-TX以太网 8、标配网络打印 9、纸盒容量 150页 10、鼓粉一体，打印容量≥1700页 11、国产品牌，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平台；	10	台	1800	A学校5台、 F学校5台
4	小音箱	实木小音箱	6	副	2500元	A学校6副

注：1.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每小项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尺寸等满足招标人布置要求，若安装时出现细微偏差，以招标人要求为准进行调整。

2. 核心产品：台式机；

3. 标★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 交付期及项目地点

1.1交付期:30日历天（8月22日之前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2质保期：整体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36个月

1.3项目地点: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2. 运输及安装调试

2.1所有货物中标人负责运输至项目地点。

2.2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因安装、调试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

3.1交货检验：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2技术验收：交货检验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的设备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3最终验收:技术验收合格后的，采购人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单》。

3.4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款项结算

4.1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连同货款发票、采购合同，货物验收单等相关材料送交甲方，甲方按照财务报账流程一次性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4.2支付单位为: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发票开具的“采购单位(人)名称”为: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5. 质量保证

5.1质保期：整体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36个月；同时不得低于该设备的市场主流质保期；属于易损件及耗材类的设备按易损件及耗材类设备质保；

5.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5.3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原装正品，配置合理。

5.4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5.5采购人若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6. 技术资料与服务

6.1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其它资料。

6.2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单位应提供设售后服务中心自建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并将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在投标文件中准确列出。

6.3其它服务要求：

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能够及时地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并解决所出现的质量问题。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维护要求后应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属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7. 违约责任

7.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中标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条款为参考条款，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调整部分条款，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供货合同

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安康高新区2026年暑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35），合同包：_____，由康投建设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买方”）确认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

附件 2：采购内容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 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

4. 卖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电 话:

邮 编: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电 话: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合同草案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买方”系指合同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合同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其名称在合同中指明。
- 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技术规格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的，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或经过质量管理行政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质保期

5.1 整体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6. 运输及安装调试

6.1 所有货物必须运输至项目地点，卖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7. 货物的验收

7.1 验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条款”第3条执行。

7.2 合同条款第7.1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买方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有）：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3 如果卖方或制造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8.4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5 对于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或不按规定粘贴联系单的投标单位，将报请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 备品备件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买方要求,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 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所有货物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卖方进一步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七(7)天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七(7)天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买方可提出索赔, 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 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0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付款

12.1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条款”第4条执行。

13. 价格

13.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符合中标通知书的所列值，有合同追加的应提供追加金额。

14. 变更指令

14.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合同条款第14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转让

16.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分包

17.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 卖方履约延误

18.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和服务要求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3 除合同条款第21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9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9. 误期赔偿费

19.1 除合同条款第21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0.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

2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 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 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

28.1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及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共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28.2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安康高新区2026年暑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及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第XX页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第XX页
三、开标一览表	第XX页
四、供应商概况	第XX页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第XX页
六、投标方案说明	第XX页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XX页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XX页

一、投标函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以下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全部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书面说明）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法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及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付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分项报价表

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								
运输费和保险费								
其它								
总计（元）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如果货物的种类和数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者（缺少），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④任何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投标。注：最高限价以货物需求中的各小项实际单价总计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及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含主要部件)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产地

注：①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项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②若货物无具体型号和注册商标的必须特别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③“主要技术参数”须详细、具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说明

依照招标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如因缺项漏项导致扣分，责任自负。

(一)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规格	投标产品的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1				
2				
3				
...				

注：①本表须按“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低于，不得空项，空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②本表“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的内容，需与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彩页、正规宣传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严重偏离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 本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逐项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低于，不得空项，空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提供标明合同买卖双方、货物名称及数量的销售合同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